

2006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程》

(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
(第 1109 章) 第 13 條訂立，並經香港中文
大學監督批准)

1.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

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 1109 章) 附表 1 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規程 26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(1) 段中，廢除“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學位”而代以“任何學位”；
- (b) 在第 2(1)(a) 段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學士學位”；
 - (ii) 加入“法學士 (LL.B.)”；
- (c) 在第 2(1)(b) 段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碩士學位”；
 - (ii) 加入“法學碩士 (LL.M.)”；
- (d) 將第 2(1)(c) 段重編為第 2(1)(d) 段；
- (e) 在第 2(1)(d) 段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博士學位”；
 - (ii) 加入“心理學博士 (Psy.D.)”；
- (f) 在第 2(1) 段中，加入——
 - “(c) 法律博士 (J.D.)”。

於 2005 年 10 月 18 日訂立。

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
梁少光

於 2005 年 11 月 25 日批准。

香港中文大學監督
曾蔭權

註 釋

本規程修訂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 1109 章) 附表 1 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，使香港中文大學可頒授下列新設的學位：法學士 (LL.B.)、法學碩士 (LL.M.)、法律博士 (J.D.) 及心理學博士 (Psy.D.)。